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LS163/99-00號文件

2000年6月16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根據《應課稅品條例》(第109章)
第4(2)條提出的決議案

法律事務部報告

環境食物局局長已作出預告，表示將於2000年6月26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一項議案。該項議案的主要目的是請求立法會批准為超低含硫量柴油(下稱“低硫柴油”)訂立優惠稅率，藉以提供財政上的誘因，鼓勵柴油車輛司機使用低硫柴油。

2. 《應課稅品條例》第4(2)條規定，立法會可藉決議修訂附表1，對任何類別的應課稅貨品徵稅。是項決議案旨在修訂該條例的附表1第III部，以便由2001年1月1日至2001年12月31日，按每升2元的稅率就低硫柴油徵稅。一般汽車用柴油在該年所須繳交的稅款將為每升2.89元。政府當局相信，每升0.89元的稅項差額將可鼓勵司機從速轉用較為環保的燃油。如此項議案獲通過成為法例，由2002年1月1日開始，低硫柴油的稅率將與一般汽車用柴油相同。然而，政府當局表示會在該日前檢討有關情況。

3. 香港汽車商會及各油公司均支持引入低硫柴油。關於是項議案的詳情，議員可參閱環境食物局於6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(檔號：EFB9/55/01/137(2000))。

4. 該決議案在法律及草擬兩方面皆無問題。

立法會秘書處
助理法律顧問
何瑩珠
2000年6月13日